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7-03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20日15:00 至2017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左海波先生（因董事长万国江因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左海波主持会议）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6,489,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60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6,487,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58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吉争雄先生、尹荔松先生、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1.1 选举吉争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尹荔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选举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万国江先生、唐维先生、左海波先生、唐秀雷先生、程建军先生、吴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2.1 选举万国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唐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选举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选举唐秀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选举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选举吴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赖志敏先生、关斯明女士为公司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3.1 选举赖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 选举关斯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48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48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同意36,48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48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48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48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股东万国江、唐芬、唐维、程建军、陈荣、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322,879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律师、李冰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